

·运动与训练·

我国学校课余体育训练经验及改革对策

杨铁黎¹, 陈 钧²

(首都体育学院 1. 社会体育系 2. 篮球教研室, 北京 100088)

摘 要 :总结了《关于开展课余体育训练,提高学校体育运动技术水平的规划》颁布15年来学校课余体育训练所取得的成绩、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革的建议与对策。

关 键 词 :中国,学校体育,课余体育训练

中图分类号 :G80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2)04-0104-04

The reforming countermeasure of the extracurricular training in China

YANG Tie-li¹, CHEN Jun²

(1. Department of Social Physical Education ; 2. Basketball Teaching and Research Room ,
Capital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 Beijing 100088 ,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summarized the achievement , experience and some problems of extracurricular training since the 《Developing extracurricular training , promoting the level of school sports game》 issued , furthermore , put out the reforming sugges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

Key words :China ;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 extracurricular training

课余体育训练是在学校体育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的基础上,为推动学校群众体育的发展,提高学生的运动技术水平,培养后备体育人才,组织有一定体育特长的学生以代表队的形式,在课余时间进行专门的训练和比赛。它是学校体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

原国家教委和原国家体委于1986年11月在掖县会议上联合颁布了《关于开展课余体育训练,提高学校体育运动技术水平的规划》(下称《规划》)。《规划》明确了课余体育训练的目的并提出了1986~2000年课余体育训练发展的具体目标。为了进一步加强课余体育训练工作的开展,总结15年课余体育训练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1 15年我国课余体育训练的主要成绩

1.1 推动学校体育工作全面开展

15年里教育部确定的400所试点中学、80所试点大学按照《规划》要求对学校课余体育训练进行了试点。实践证明,开展课余体育训练,使这些学校的体育工作得到全面发展。自1986年以来,先后被评为全国学校体育优秀单位的中学有315所,大学有139所。其中绝大多数为试点学校。

另外,学校代表队体育运动技术水平也大幅度提高。1986年至2000年举行全国大学运动会5次,中学生运动会4次,运动会各项纪录多次被打破刷新,一批学生运动员的体

育运动成绩达到了健将标准。据中国大学生体协田径协会的资料,第7届全国大学生田径运动会共有61名运动员达到健将标准,304名运动员达到一级运动员标准(见表1)。

表1 我国历届大学生田径运动会情况统计

时间	届数	参赛学校数	参赛运动员数	达健将数	达一级数
1991年	第一届	48	516	1	22
1993年	第二届	72	776	8	51
1994年	第三届	84	862	10	56
1995年	第四届	94	870	12	62
1997年	第五届	100	1 002	34	108
1998年	第六届	103	985	21	134
1999年	第七届	109	1 150	61	304
2001年	第八届	118	1 516		

1.2 课余体育训练机制初步形成

《规划》的贯彻实施,使得学校课余训练在学校教育工作中有了适当的位置。《规划》中的课余体育训练的基本框架被学校和社会普遍接受,试点校的工作得到广泛的支持,非试点校也按《规划》的原则组织学生参加课外体育活动,越来越多的学校申请加入试点范围。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为基础,以试点中学为骨干,以试点大学为龙头的课余体育训练网络初步形成,为省、市专业运动队和高等体育院、校输送了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体育后备人才。

此外,北京、上海、天津的一些学校,根据自身特点与国家或省市级竞技体育部门配合,在培养更高水平的体育人才方面进行了一些特殊形式的探索。

1.3 为学生运动员的全面发展做了有益的尝试

《规划》实施以来,国家教育部为了进一步搞好课余训练工作,适应不断发展的新形势,在“试点学校”运动员的招生、学籍、训练、竞赛管理、中学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以及训练工作评估等方面,先后下发了一批配套文件(共27份)。这些文件的制定和颁布,从政策和制度上保证了我国课余训练工作健康、稳步、有序的发展。这些政策和办法的提出,使大部分学生运动员都能较好地完成学校教育全面发展的要求。许多试点学校,为了培养出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在学生运动员的学籍管理、训练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一些新的探索,并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1.4 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通过开展不同形式的比赛和课余训练,推动了学校体育教学和群众体育活动的开展,活跃了校园文化生活,提高了教师和生活质量,增强了凝聚力,丰富了学校的社会形象,提升了学校的社会声誉,加强了学校精神文明建设。

1.5 学校体育协会得到健康的发展

据统计,大学生体育协会单项分会,由最初的3个发展到今天的15个,为普及、提高我国大学生专项体育运动技术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也使国家、省、市学生体育竞赛逐步走向规范化和制度化,与国际接轨打下了基础。

从1988年开始,每两年举办一次全国大学生综合运动会,至今已举办了6届。每3年举办一次全国中学生运动会,至今已举办5届。各个单项运动协会也建立了固定的竞赛制度,如每年举行一届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每年举行一届CUBA联赛,华晨杯全国中学生足球联赛,飞利浦全国大学生足球赛,大运动会的校长杯等。

1.6 增进了学校的国际文化交流

《规划》实施以来,由教育部门多次组织参加了国际中学生体育比赛,并在一些赛事中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例如:世界中学生越野赛、太平洋地区学校运动会、第19届中学生足球锦标赛、第9届世界中学运动会等。大学体育竞赛活动更是辉煌,在第2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上,我国取得54枚金牌,排名第一。通过参加国际间学校的体育文化交流活动,使我国学校开阔了视野,增进了同各国学生间的友谊,提高了我国学校在国际学校体育界的地位和知名度,为今后由教育系统组队参加世界水平的学生运动会及各单项体育比赛积累了经验。

2 我国课余体育训练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试点工作发展不平衡。从高等学校试办高水平运动队的评估结果来看,在对48所高校进行评估检查中,较好的有35所,其中12所成绩比较显著,成绩一般的有10所,较差的有3所,有的试点学校基本没有开展工作。

(2) 训练经费不足。根据调查了解到,我国目前高校组建高水平运动队的经费来源主要有:1)与企业、行业体协、体

委合作得到经费;2)学校行政拨款;3)学校外行政拨款;4)自筹资金。中小学经费来源有:1)学校行政拨款;2)自筹资金。而其中有90%以上的大、中、小学的体育经费仍以学校拨款为主要来源。除个别有条件的学校外,一般学校用于体育方面的预算仅占整个预算的1%~2%左右。这有限的学校体育经费,既要保证学校正常体育教学和群众体育工作的开展,又要用于开展课余运动训练。对48所试点高校进行评估检查结果显示,专项经费能够达到《高等学校课余训练试点工作评估办法》中规定的年人均标准的仅占1/3左右。这种体育经费短缺和来源的单一性,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学校课余体育训练工作的开展。

(3) 高水平教练员欠缺。教练员水平高低直接关系到运动训练水平和比赛成绩。然而,有关数据表明,在我国大、中、小学从事课余运动训练的教练员队伍中,95%来自于体育院校、师范院校体育系、中专体育班毕业生。这些人虽然具有一定的专业和相关理论知识,但缺乏高水平训练和比赛经历和经验,难以达到培养高水平运动员的要求。据调查,我国从事课余训练的教练员近2万名,其中仅有10%的教练员获得等级称号。调查显示,由于教练员水平的限制和训练时间难以保证,有些条件很好的中学生运动员升到大学后,运动成绩不仅没有提高,反而出现下降的倾向。另外,从事学校课余训练的绝大多数教练员都是兼职体育教师,既要上好课,又要搞训练,不能专心于训练工作。有些学校在职称评定、计算工作量等方面也都忽视课余训练,影响了教练员的积极性。

(4) 培养目标不够明确。《规划》中指出:学校开展课余训练的主要任务有:促进普及与提高相结合;提高学校体育运动技术水平;培养高素质的运动人才;参加国内外体育竞赛与交流。在现实中,评价学校课余训练成绩往往以本地区、本省市取得的运动成绩为惟一标准。另外,所谓“高水平”的定位,是在地区性或者全国性学生运动会上争取好成绩,为校争光,还是成为国家培养高水平运动员的基地,为国家队培养后备人才,代表国家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为国争光,长期以来模糊不清。由于这一问题没能得到很好的解决,现实中往往以“为校争光”为长期目标。

另外,许多试点校定位不清,从为校争光的短期利益出发,训练不遵循科学规律,实行早期专业化训练,许多中学生过早出成绩,而进入大学后成绩不再提高,甚至下降。另外,大学教练员在运动员选材观念方面也存在问题,只注重“拿来主义”,忽视进大学后的继续深造。因此,一些具有良好潜能的运动员由于在中学时期没有出成绩,在招生时往往被忽视,造成资源的浪费。

(5) 招生标准不统一。招收到具有良好条件的学生运动员是高校开展课余运动训练,实现高水平目标的基础,招不到优秀的学生运动员入学,一切都成空话。因此,试点学校各自为政,各显身手,竞相招收有运动潜力的学生运动员。从目前情况来看,优秀学生运动员的主要来源是体育重点中学、普通中学、运动技术学校和体工队。目前各试点高校招生主要生源来自本省(市),有关统计表明本省(市)运动员占

82%左右。这一现象反映出各省(市)为了本地区的利益,把运动人才控制在自己圈子内,即使本地区招不上来,也不让其他省市招走,导致运动人才不能合理流动和资源配置不合理,造成了人才资源的浪费。

在试点工作开展的初期,许多高校为了实现为校争光的目标,一度从专业队退役队员中招收学生。这些退役的或被专业队淘汰下来的运动员,虽然与普通学生相比运动水平较高,但实际上已经没有继续提高的可能,相反由于离开正规专业化的训练,进入业余训练,成绩日渐下降。对于他们来说,进入高校学习只是为了找个好出路而已,对于学校培养高水平运动员来说,则是一种重复投资、资源浪费。

(6)学籍管理不规范,训练时间难以保证。1987年7月30日国家教委印发了《关于试点高校培养高水平运动员管理办法》(试行),在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对高水平运动员教学与学籍的管理办法和要求,但在实际工作中,大多数学校未能认真落实和执行该管理办法。由于学校对体育特长生没有专门的学籍管理制度,这些学生一般分散在自然班里学习,但大多数学生运动员由于长期从事艰苦的运动训练,文化基础较差,加上每天必须保证一定时间的训练或参加比赛,影响文化课学习,难以达到学校一般文化课或专业课的要求。学校教育的培养目标是要为国家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特别是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社会对人才的要求更高,只有具有真才实学、全面发展的人才,才能为社会所接受。因此,学校教学部门对文化课的成绩有严格的规定和要求。如果按照一般学生的标准来要求这些体育特长生,实在勉为其难。从学校体育管理部门来看,在办高水平运动队时往往重视学生的运动成绩,相对轻视文化学习,致使这些学生达不到学校教育目标的基本要求。这就出现了要运动成绩与要学习成绩的矛盾。

(7)竞赛制度不完善。目前全国性的大学生运动会为每4年举行一次,中学生运动会为每3年举行一次。这样1名大学生入学后最多只能有1次机会参加全国性运动会。即使一些优秀的大学生运动员也只限于在大学范围内的比赛,难以参加全国性的高水平比赛,这不利于大学生运动成绩的提高,也不利于激励学生运动员向更高的目标努力。

(8)运动成绩仍有很大差距。从纵向比较来看,我国大中学校的运动成绩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但与《规划》的要求仍有很大差距。学生运动员还不能承担应该由自己承担的那部分任务,参加世界大学生和中学生运动会的学生运动员凤毛麟角。

除此之外,还存在“一条龙”训练体制脱节,中学与大学阶段的训练衔接不好,评估体制不健全,少数运动员职业道德不高等问题。

3 改革建议

(1)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进一步开展我国学校课余体育训练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领导干部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措施,加强对课余体育训练工作的领导。开展课余体育训练,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培养几个体育后

备人才,更应该重视提高学生的文化素质,包括个人意志品质的锻炼、集体主义精神的培养以及民族凝聚力和对人类精神文化发展的追求。学生对竞技体育的关心,不仅会为国家竞技体育的发展打下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也会激发学生为国家繁荣富强而努力的政治热情。学校开展课余体育训练,使学生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以积极的态度参与课余体育训练活动,有利于把学生培养成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合格公民,并为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做贡献。

(2)在普遍开展课余体育训练的基础上,确定重点学校。根据十几年试点工作的开展,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较为稳定的课余体育训练网,并积累了一些管理经验。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地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工作,取消原试点学校规定的限制。凡具备国家教育部规定条件的大学和中学均可以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工作。为加快我国学校体育运动水平的提高,培养一批高水平运动员,在普遍开展课余体育训练的基础上,确定部分“课余体育训练重点中学”和“全国开展课余体育训练重点大学”(简称“重点学校”)

所谓“重点学校”,是指在《规划》实施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能够全面、认真、积极地贯彻和落实《规划》的精神,具备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工作条件,并取得突出成绩的中学和大学。被确定为“开展课余体育训练重点学校”的基本任务是:1)通过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形成的特色 and 工作中取得的突出成绩,带动和促进普通学校体育活动和课余体育训练工作的开展。为探索我国学校办高水平运动队的方式积累经验。2)发现和培养有运动潜力的青少年学生运动员,进行科学训练,为他们运动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打下坚实的基础,承担培养高水平运动员和创造优异运动成绩的任务。

“重点学校”的确定要本着规模适当、布局合理、动态平衡的原则,由教育部根据学校招生规模、体育场馆设施、课余训练经费、教练员水平、比赛成绩及传统体育项目开展情况等定期进行评估。

(3)进一步加强学校课余体育训练工作的管理。1)招生管理:一般大学的招生继续执行(87)教学字008号文件规定进行招生。为了保证吸收体育运动成绩突出的学生进入课余体育训练重点大学,在招生方面给予特殊政策支持,可以考虑给予重点体育大学一定的招生自主权,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对优秀体育特长生进行招生录取,不受现行体育特长生招生政策的限制;或对优秀体育特长生实行全国统一高考,提前录取的政策。即按照现行体育院校招收运动系学生的方法进行。2)学籍管理:凡是按特殊招生条件进入大学的运动员学生,必须具有与普通学生相同的在教育部学生司备案的学籍资格,此资格作为该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比赛的参赛资格。为了保证学生运动员成为合格人才,在德、智、体、美、劳得到全面发展,学校采取有利措施,在确保学生运动员在基本完成学校教育任务的基础上,保证学生运动员课余训练和比赛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在中学可以对学生运动员进行统一编班授课,采用特殊教材的措施。在大学可以开设相应专业,统一编班授课等形式进行教学,还可以采取累计学分制、延长学习年限或根据训练和比赛成绩换算部分学分等学

籍管理制度,以保证大多数学生运动员完成学校教育的要求,为学生运动员的全面成长提供保障。3)训练管理:凡开展课余体育运动训练的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课余体育训练管理的专门机构或部门,学校主要领导至少有一名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建立学校课余体育训练制度,保证学生运动员每天120 min训练时间,处理好训练与学习的关系。

(4)进一步完善我国大、中、小学课余体育训练的“一条龙”体系,把学校“一条龙”训练体制纳入国家整个训练系统当中。切实解决好小学升中学,中学升大学的训练衔接环节,保证学生运动员的运动成绩不断提高,持续发展。

(5)建立合理的教学与训练相分离的课余训练管理体制,设立专职、半专职教练员的聘任和使用制度。凡被确定为课余体育训练重点中学和大学,要设置专门负责管理课余运动训练管理部门,招聘或培养高水平教练员,并对这些教练员实行特殊政策、特殊使用、特殊待遇。对教练员的训练工作和业绩应采取目标管理,每年考核一次,不称职的教练员应及时调换或解聘。

(6)开展课余体育训练的各级各类学校应以社会化、产业化为依托,广开渠道,解决好课余体育训练的经费问题,扎扎实实地办好课余体育训练工作。课余运动训练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程,训练经费是课余运动训练正常开展的物质基础,是保证学生运动员营养供给、身体健康和取得优异成绩的必要保证。学校在行政拨款的前提下,结合走社会化和产业化的道路,积极地自筹资金,确保课余体育训练正常开展。如与企业建立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和争取校友的支持等。教育部对被确定为重点体育学校的学校每年给予一定的财政支持,增加学校体育的经费预算。现在一般在1%以下,建议增加到3%~5%。在保证学校群众体育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拨专款开展课余体育训练。

(7)加强学校课余训练的科学研究工作。学校应该重视课余运动训练的科研工作。要充分发挥高等学校人才和设备等科研优势,积极开展有关体育训练的多学科研究。要积极开展我国与世界发达国家学校体育的交流,借鉴国外先进经验,迅速提高我国课余体育训练的水平。

(8)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课余训练的评估体系。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课余体育训练的特点,重新修改原教育部颁布的《全国培养体育后备人才试点中学评估体系和办法(试行)》和《高等学校课余训练试点工作评估办法》,进一步加强地方教育部门(体育协会)的检查评估工作,国家教育部体艺卫司(体育协会)定期检查评估。对经验查评估不符合规定的学校,本着适当规模、动态应采取必要措施(暂办或停办)。新修改的评估体系和办法应该充分体现现代化管理制度的激励、约束和创新机制。

(9)切实抓好学生运动员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

(10)鼓励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努力探索我国特色的课余

体育训练的新方式、新办法。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对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课余训练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应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在办队的形式和办法等方面积极开拓进取,努力创新,为实现新时期我国课余训练的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本研究从设计到撰写过程中得到宋尽贤司长、王龙龙处长、季克异处长、姜天兴处长、马中华教授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注释:

①(86)教体字015号: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印发《关于开展课余体育训练,提高学校体育运动水平的规划》的通知,1986年11月11日。

②(86)教体字016号:国家教委关于培养高水平学生运动员试点学校申报审批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1986年11月15日。

③(86)体干字1241号:关于著名优秀运动员上大学有关事宜通知,1987年1月。

④(87)教字字008号:国家教委关于部分普通高等学校试行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的通知,1987年4月9日。

⑤(87)教体厅字012号:国家教委印发《关于试点高校培养高水平学生运动员的管理办法(试点)》的通知,1987年7月30日。

⑥关于发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的通知,1987年。

⑦(88)教体厅字028:国家教委关于印发《第三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的通知,1988年4月4日。

⑧(88)教体厅字10:国家教委对北京市高教局《办好清华大学马约翰体育班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和《天津大学试办少年优秀运动员预科班的请示》的批复,1988年6月3日。

⑨(87)教字字014号: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全国普通大、中学校学生体育竞赛暂行规定》的通知,1990年7月10日。

⑩教体(1991)3号:关于印发《试点中学培养体育运动后备人才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⑪教体司(1997)28号:关于发出《学校体育训练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⑫教体艺司(2000)4号:关于培养高水平学生运动员试点大学检查评估工作会议的通知。

⑬凌平:中美高校大学生运动竞赛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比较研究,博士论文,2000年10月6日。

⑭教育部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代表团赴美、加考学生体育的报告,2001年。

⑮中国大学生田径学会: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简介,1999年11月6日。